

#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按时出席了年度内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现就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18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召开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熊海根	9	2	6	1	0
吴伯荣	10	4	6	0	0
谢利锦	10	4	6	0	0
张梅	10	3	6	1	0
徐擎天	1	1	0	0	0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有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8 年，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皆出席会议。

### 二、对公司相关会议决议事项发表声明和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一）2018 年 4 月 27 日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 1、关于拟更换董事会部分成员的意见；

-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 3、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 4、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意见；
- 5、关于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意见；
- 6、关于丰城二期发电厂脱硫废水处理改造项目的意见；
- 7、关于2018年度经营计划的意见；
- 8、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意见；
- 9、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意见。

(二) 2018年5月11日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意见；
- 2、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意见；

(三) 2018年6月25日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 1、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部分成员的意见；
- 2、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意见；

(四) 2018年7月11日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 1、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的意见；

(五) 2018年8月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1、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意见；
- 2、关于编制《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意见；
- 3、关于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的意见；
- 4、关于丰城电厂三期扩建工程建设后续安排的意见；
- 5、关于拟注销所属分公司的意见；
- 6、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六) 2018年8月21日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 1、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意见;
- 2、关于变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 3、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意见;

(七) 2018年10月22日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 1、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意见;
-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的独立意见;
- 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八) 2018年11月16日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 1、关于拟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 2、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核销的意见;
- 3、关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意见

(九) 2018年12月7日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 1、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部分成员的意见;

### **三、对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审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审阅了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相关资料及年报审计机构出具的2017年审计报告,先后多次交换意见,并就年报审计机构2017年审计工作形成了总结报告,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2018年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未持有证券投资产品。

### **五、公司2018年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情况**

我们密切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11·24”

事故发生后，我们密切关注事态进展，督促公司做好相关善后工作，并敦促公司切实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相关整改要求，同时要求公司加强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管理工作，督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遵循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避免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发生。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我们与董事会共同研究，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 六、日常工作情况及为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一）本年度，我们按时出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详细审阅董事会会议资料，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经营班子的及时沟通，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护股东利益。

我们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积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的意见。

（二）我们持续关注“11·24”事故进展。2018年以来，我们与公司管理层保持紧密联系，询问丰三项目复工进展情况，督促公司严格落实整改要求，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加快项目复工取齐支持性文件

办理工作，争取项目早日复工。

（三）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包括董事、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在充分了解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情况，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均能胜任所聘任的职责要求。

（四）我们密切关注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我们就相关承诺履行事项多次与公司沟通，督促控股股东在规定时间内对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事项予以履行，确保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不被损害。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公司董事会会有独立董事4人，不低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规定。

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公司经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对此我们表示感谢。2019年，我们将继续尽职尽责，积极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全面推动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 吴伯荣 谢利锦 张梅 徐擎天

2019年3月26日